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BRAVE STEED LEGACY LIMITED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有關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達成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

要約的接納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6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作出公告。

事件	預期日期(附註1)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2)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開放要約以供接納(附註2)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附註3及6)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3、4及6)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有關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已作修訂或延遲) 之公告(附註3及6)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就時間表中之事件所述之日期及截止日僅屬指示性，其或會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並自該日起開放接納，且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一項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預期時間表

4.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付。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相關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概無上述相關警告生效)。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知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註冊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付之任何發行、過戶、註銷或其他稅項及稅費)。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雋匯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士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獨立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稅費獲彼等作出全面彌償保證及免其受損。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要約股東」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網上服務，參與者可透過系統在互聯網(其中包括)操作戶口、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電話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據此可(其中包括)透過按鍵式電話作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要約截止日期，該日期距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少21日，(或倘延長，則為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2026年3月12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122,2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博士」	指	馬黎陽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唯一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擔保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及馬博士(作為擔保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兩名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兩名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總額高達112,000,000港元，用以根據融資協議為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資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營之主板
「姚先生」	指	姚家豪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陸先生」	指	陸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自2026年3月12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6963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海外股東」應據此作出相應詮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接收要約項下接納表格的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9月12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馬博士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之1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
「證券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就(i)要約人持有之175,500,000股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所訂立之證券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F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Blackpap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及陸先生(為買賣協議的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
「賣方擔保人」	指	姚先生及陸先生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文件內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特別註明外：

- (a) 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一種性別亦包括其他性別；及
- (c) 對人士的提述亦包括公司及其他法團，反之亦然。

敬啟者：



代表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要約人(作為買方)及馬博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總現金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6963港元)。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3月12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其他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合共持有本公司65%的投票權。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利豐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謹此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96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963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大致相同且不低於該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要約不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接納程序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963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大致相同且不低於該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7港元折讓約80.5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3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42.45%；
- (c)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8港元折讓約38.81%；
- (d)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折讓約32.46%；
- (e)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95港元折讓約13.98%；
- (f) 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46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53百萬港元)溢價約257.87%；及
- (g) 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13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64百萬港元)溢價約263.9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6年1月22日之每股0.4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3月16日之每股3.990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並以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將為188,001,000港元。

假設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價值為65,800,3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88,001,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75,5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要約將涉及94,5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65,800,35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及(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貴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獨立股東應收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65,800,350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要約人擬以根據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期限內，將其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由要約人收

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為抵押品。就貸款融資所涉及之任何現有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要約的兩名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要約人應付之代價。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當日或之後。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要約股份數目為條件。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位於中國，彼等持有2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賣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雋匯國際及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創意潮流業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5年9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馬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為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馬博士，憑藉其在業務運營、私募股權投資、企業管治及政府關係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旨在透過戰略投資開拓新行業領域。此外，馬博士認為，收購事項對其而言乃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並與其共同負責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馬博士將運用其在創業、投資、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為 貴集團及其業務提供戰略領導及管理。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所需。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以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有意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該等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適合 貴集團之其他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地區覆蓋範圍或服務種類。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制訂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姚先生、陸先生及梁海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要約人已提名馬博士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但仍在物色其他董事會候選人。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誰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及(ii)董事會的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馬博士，51歲，於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並於投資及經營中國境內從事含重金屬固體有害廢棄物之清潔利用及無害化環保處理業務的高新科技環保企業方面擁有14年經驗。

自2024年1月起至今，彼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0711)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紅河鋅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鑫聯環保**」）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在2015年9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5月起至今擔任鑫聯環保與清華蘇州環境創新研究院合辦之危險廢物處理技術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於加入鑫聯環保之前，馬博士曾於1998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先後於中國境內的聯想、富士施樂、NEC及Lanxum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負責(其中包括)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等事務。

馬博士於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及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汽車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獲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提名委任馬博士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布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此外，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則：

- (i)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馬博士)已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可能採取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足夠數目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及(ii)要約人、馬博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另行發表公告。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截止日期後要約項下流通在外及未被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雋匯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金利豐證券函件

倘閣下對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有疑問及對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2026年4月2日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主席)
陸家俊先生
梁海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
何光宇先生
梁廷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6樓8室

敬啟者：



代表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要約人(作為買方)及馬博士(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總現金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6963港元)。完成於2026年3月12日落實。要約人已透過以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a)就80,000,000港元而言，由其內部資源支付；及(b)就餘額42,200,000港元而言，由要約人提取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支付。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要約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向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謹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金利豐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現金**0.696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963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大致相同且不低於該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及(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獨立股東應收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價值、向海外股東延伸要約、接納要約之影響、印花稅及稅務資料、條款及條件、接受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可參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查閱。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創意潮流業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27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175,500,000	65.0
小計	—	—	175,500,000	65.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 賣方 ⁽²⁾	175,500,000	65.0	—	—
—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³⁾	6,750,000	2.5	6,750,000	2.5
小計	182,250,000	67.5	6,750,000	2.5
獨立股東	87,750,000	32.5	87,750,000	32.5
總計	<u>270,000,000</u>	<u>100.0</u>	<u>270,000,000</u>	<u>100.0</u>

附註

- 於2022年1月25日，賣方將合共6,750,000股股份(「員工股份」)轉讓予梁海蕊女士(執行董事)、徐璋霖先生(於員工股份轉讓時擔任本集團創意總監，現為Antisocial Media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東及董事之一)、元金盛先生(本集團藝術與設計總監)及王嘉偉先生(統稱「員工」)。根據賣方、姚先生、陸先生及員工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員工已承諾，只要其擁有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權益，其將與賣方、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 賣方分別由姚先生及陸先生(即賣方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員工。員工股份分別由梁海蕊女士(執行董事)、徐璋霖先生、元金盛先生及王嘉偉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1,687,500股、1,687,500股、1,687,500股及1,687,500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0.625%、0.625%、0.625%及0.625%)。
- 除梁海蕊女士(執行董事)持有的1,687,5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欣悉所披露要約人其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願與要約人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主席)、陸家俊先生及梁海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要約人已提名馬博士為本公司新任董事，但仍在物色其他董事會候選人。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誰為貴公司新任董事；及(ii)董事會的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布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成有關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2026年4月2日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敬啟者：



代表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滋博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成其建議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經考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由於股份交投淡靜，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價暴跌。吾等亦注意到自最後交易日以來，股份交易價一直大幅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持有大批股份者除外)經考慮本身情況(尤其是其股份購買成本)後，倘最終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可收取的金額，則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代表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獨立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要約人(作為買方)及馬博士(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總現金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6963港元)。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3月12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其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並合共持有 貴公司65%的投票權。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963港元之要約價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按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貴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馬博士、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聯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內，並不存在貴集團、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馬博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吾等作為另一方的委聘或關連。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貴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馬博士、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本綜合文件所載及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有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繼續如是。

倘於要約期內，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速通知獨立股東，屆時，吾等將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相應地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目前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判斷，並足以支持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涉及的稅務及監管影響，蓋因有關影響視乎其各自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須因證券交易而繳納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96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963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大致相同且不低於該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要約不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88,001,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75,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要約將涉及94,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65,800,35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及(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貴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獨立股東應收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章節及接納表格內。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創意潮流業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其他媒體及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摘錄自2025年年報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稱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及(ii)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之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首六個月**」及「**2025年首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i) 財務表現

	2024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195	93,590	44,622	45,045
— 數碼媒體服務	48,397	70,359	35,045	40,021
— 印刷媒體服務	525	302	162	32
— 其他媒體及其他服務	6,273	22,929	9,415	4,992
毛利	19,972	43,325	20,388	20,291
其他收入	1,084	373	56	5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	1,499	1,49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03)	(17,021)	(7,136)	(8,798)
行政開支	(19,756)	(22,608)	(10,908)	(10,334)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8)	(312)	—	—
財務收入淨額	1,365	1,099	637	3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淨額	(102)	62	62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 (虧損)/溢利	(254)	67	150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312)	6,484	4,748	1,521
所得稅開支	—	(100)	(72)	(13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215)	6,126	4,223	894

2025財年與2024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2024財年約55.2百萬港元增加約69.6%至2025財年約93.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a)數碼媒體服務收益增加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客戶數量增加及客戶的營銷開支上升；及(b)其他媒體及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25財年內，貴集團提供配對、約會及婚姻諮詢服務以及出售實境角色扮演遊戲門票及舉辦演出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隨著收益增加，貴集團毛利由2024財年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6.9%至2025財年約43.3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由2024財年股東應佔虧損約9.2百萬港元轉為2025財年股東應佔溢利約6.1百萬港元。此項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a)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增加；及(b)於2025財年確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1.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a)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收入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及(b)行政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以及為擴展新業務而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

2025年首六個月與2024年首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首六個月及2025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貴集團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首六個月及2025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78.8%至2025年首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a) 2024年首六個月確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1.5百萬港元；及(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首六個月內，隨著數碼媒體服務收益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4,187	7,054	6,8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	1,515	1,301
— 使用權資產	1,516	1,078	1,215
— 商譽	—	4,187	4,187
流動資產，包括：	56,772	64,740	65,882
— 貿易應收款項	8,984	16,083	11,2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0	4,204	4,0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3	43,913	50,043
資產總值	60,959	71,794	72,703
流動負債，包括：	13,671	17,578	17,245
— 貿易應付款項	1,418	4,102	2,9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1	4,565	3,308
— 合約負債	5,636	6,273	8,005
非流動負債	585	287	180
總負債	14,256	17,865	17,425
股東應佔權益	45,514	51,640	52,534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72.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商譽約4.2百萬港元，源自貴集團於2024年7月11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b)貿易應收款項約11.3百萬港元；(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1百萬港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17.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約3.0百萬港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3百萬港元；及(c)合約負債約8.0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52.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6百萬港元。

(iii) 整體評論

於回顧期間，由於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客戶數量及客戶營銷開支增加，加上貴集團加強生產成本控制，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據此，貴集團收益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增加約69.6%，並由2024財年的淨虧損轉為2025財年的純利。然而，此項改善未必具可持續性，因為2025財年的盈利狀況部分源於確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1.5百萬港元。當該一次性收益於2025年首六個月不再出現時，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由2024年首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78.8%至2025年首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

此外，參閱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錄得淨虧損，而2025財年為貴集團在過去四年中首次錄得純利。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在短期內存在不確定性。

2.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香港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及私人消費開支：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 (10億港元)	2,868.0	2,808.9	2,981.2	3,186.8	3,331.8	3.8%
私人消費開支 (10億港元)	1,998.0	1,954.0	2,087.6	2,083.9	2,118.7	1.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政府統計處

如上表所示，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2021年約28,68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約33,3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顯示香港經濟活動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香港的私人消費開支則表現停滯，由2021年約1,99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約2,11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僅約1.5%。

據香港領先的競爭性廣告及廣告監測服務供應商admanGo(資料來源：<https://iabhongkong.com/sites/default/files/2026-02/admanGo-Adspend-Report-2025e.pdf>)顯示，2025年香港的廣告開支總額達到約339億港元，按年下跌約3%。儘管2025年初本地商業活動尚未受到美國關稅的實際影響，但港人持續北上及外遊的趨勢導致本地消費模式出現結構性轉變，促使廣告客戶在資源分配上採取更審慎的態度。

由於廣告主要以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本地生產總值及私人消費開支的增長乃廣告開支的主要推動因素。經考慮(i)2025年香港廣告開支總額下跌；及(ii)過去五年香港私人消費開支停滯不前，吾等認為香港廣告市場需求或將持續停滯。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依然充滿挑戰。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各節，其概述如下：

(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5年9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馬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為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馬博士，憑藉其在業務運營、私募股權投資、企業管治及政府關係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旨在透過戰略投資開拓新行業領域。此外，馬博士認為，收購事項對其而言乃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鑒於要約人及馬博士在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香港廣告及媒體行業方面並無直接經驗，吾等認為要約人或無法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並與彼等合作處理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馬博士將憑藉其在創業、投資、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為 貴集團及其業務提供戰略領導及管理。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所需。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以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有意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該等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適合 貴集團之其他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地區覆蓋範圍或服務種類。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1)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2)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制訂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b)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姚先生、陸先生及梁海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要約人已提名馬博士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但仍在物色其他董事會候選人。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誰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及(ii)董事會的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馬博士，51歲，擁有13年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經驗，並於投資及經營中國境內從事含重金屬固體有害廢棄物之清潔利用及無害化環保處理業務的高新科技環保企業方面擁有14年經驗。

自2024年1月起至今，彼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0711)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紅河鋅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鑫聯環保」)之副總裁、代理副總裁及行政總裁，並在2015年9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5月起至今擔任鑫聯環保與清華蘇州環境創新研究院合辦之危險廢物處理技術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在加入鑫聯環保之前，馬博士曾於1998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先後在中國境內的聯想、富士施樂、NEC及Lanxum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負責(其中包括)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等事務。

馬博士於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及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汽車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獲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1)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2)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或(4)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提名委任馬博士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布進一步公告。

(c)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馬博士)已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於盡早可行時機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可能採取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足夠數目獲接納股份。

經考慮(a)要約人尚未就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長遠策略或改善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提供任何計劃；及(b)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的經驗仍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長遠策略並不明確， 貴集團的前景尚不明朗。

4.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7港元折讓約80.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3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42.45%；
- (i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8港元折讓約38.81%；

- (i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折讓約32.46%；
- (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95港元折讓約13.98%；
- (vi) 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4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5百萬港元)溢價約257.87%；及
- (vii) 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1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6百萬港元)溢價約263.98%。

5. 股份交易表現

(i) 股價的過往表現

下文載列圖表，顯示(a)自2025年3月3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3月5日)止(「回顧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b)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一般市場情緒，並闡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2025年4月7日、15日及22日的最低價0.35港元至最後交易日的最高價1.21港元，平均價為0.52港元。換言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較(a)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8.94%；(b)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2.45%；及(c)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20%。於回顧期間的249個交易日中，有231個交易日要約價高於股份的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25年3月3日的每股0.36港元上升至2026年2月13日的每股1.12港元。股份收市價於2026年2月23日回落至每股0.83港元，隨後飆升至最後交易日的最高價1.21港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自2026年2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買賣協議已分別於2026年3月5日及2026年3月12日訂立及完成，而 貴公司已於2026年3月12日刊發聯合公告。吾等已向董事作出問詢，並獲告知，除刊發上述聯合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股份收市價自2026年2月以來飆升及波動。

繼2026年3月12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飆升至2026年3月16日的3.99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高於要約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57港元，要約價較此折讓約80.50%。

此外，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並至少反映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從而在監管框架下確保股東獲得平等對待。就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達成意見時，吾等更側重於(a) 貴公司基本因素，如本函件上述章節所述其盈利能力及前景；(b) 股份過往交易水平；及(c)繼續作為股東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非著眼於異常波動期間觀察到的短期價格飆升。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2.45%，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80.50%，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當前市價水平在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持續。尤其須注意(a)經董事及要約人確認及上文分析，自2026年2月以來並無任何內幕消息、重大業務發展或基本因素推動股價升至如此高水平；(b)於回顧期間的249個交易日中，有231個交易日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佔交易日超過90%；及(c)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20%，吾等認為，概不保證於要約期間及之後將能夠維持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若以較長期的歷史時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框架評估，要約價屬合理有據。

(ii)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份或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2025年				
3月	21	80,952	0.0300%	0.0857%
4月	19	121,368	0.0450%	0.1284%
5月	20	24,900	0.0092%	0.0263%
6月	21	129,810	0.0481%	0.1374%
7月	22	170,636	0.0632%	0.1806%
8月	21	1,101,714	0.4080%	1.1658%
9月	22	156,898	0.0581%	0.1660%
10月	20	119,900	0.0444%	0.1269%
11月	20	230,300	0.0853%	0.2437%
12月	21	48,190	0.0178%	0.0510%
2026年				
1月	21	217,714	0.0806%	0.2304%
2月	17	1,827,571	0.6769%	1.9339%
由3月2日至最後交易日	4	1,381,000	0.5115%	1.4614%
由3月13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	22,023,026	8.1567%	23.30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的交易日數指該月或該期間內的日子數，不包括於聯交所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股份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各月份或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各月份或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賣方持有的股份計算得出的公眾股東持股數量。

如上表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整體並不活躍。回顧期間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5年5月的約24,900股至2026年2月的約1,827,571股，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92%至0.6769%，以及佔公眾持股總數的約0.0263%至1.9339%。

於聯合公告刊發及股份於2026年3月13日恢復買賣後，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約22,023,02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67%及佔公眾持股總數的約23.3048%。觀察到的股份流通性有所提升可能源於要約的公佈，而此情況在要約期內或之後未必能夠持續。

鑒於股份過往流通性偏低，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的替代退出方案，令彼等能以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6.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評估一家公司價值最常用的三項基準。基於(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ii)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iii) 貴集團2025財年的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3.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及(v)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52.5百萬港元，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分別約為29.0倍、3.6倍及2.0倍(分別為「**隱含市盈率**」、「**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根據在彭博的搜索，識別一份詳盡的公司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且在最近財政年度佔其總收益超過50%；及(ii)於香港公開上市。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7間可資比較公司。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盈率 (倍數)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賬率 (倍數)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銷率 (倍數)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HK)	於香港提供 廣告服務	963.4	不適用 (附註4)	5.5	32.0 (異常值) (附註5)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1284.HK)	於香港提供 數碼媒體服務	210.0	15.6	1.1	1.0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HK)	於香港提供 線上廣告服務	56.9	不適用 (附註4)	1.5	4.3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8429.HK)	於香港提供營銷 及媒體服務	38.9	不適用 (附註4)	0.7	0.4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HK)	於香港提供廣告 及媒體服務	32.3	不適用 (附註4)	0.4	0.6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53.HK)	於香港提供 廣告服務	29.5	不適用 (附註4)	0.5	0.3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HK)	於香港提供綜合 數碼營銷服務	18.6	不適用 (附註4)	0.4	0.1
		最高	15.6	5.5	4.3
		最低	15.6	0.4	0.1
		中位數	15.6	0.7	0.5
		平均數	15.6	1.4	1.1
貴公司		188.0	29.0 (附註1)	3.6 (附註2)	2.0 (附註3)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為隱含市盈率。
2. 為隱含市賬率。
3. 為隱含市銷率
4. 由於相關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未能計算其市盈率。
5. 為說明起見，異常值指偏離整體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之數據點。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標準差經計算約為10.9倍。因此，識別異常值之上限設為22.9倍(即 $1.1+2 \times 10.9$)，而下限則設為-20.7倍(即 $1.1-2 \times 10.9$)。因此，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市銷率約32.0倍被視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介乎約0.4倍至5.5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7倍及1.4倍。隱含市賬率約3.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意味著要約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值(以市銷率計)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相符且未被低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介乎約0.1倍至4.3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5倍及1.1倍。隱含市銷率約2.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意味著要約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值(以市銷率計)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相符且未被低估。另一方面，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在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为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即約15.6倍。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一家具備市盈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將依賴上述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而有關市盈率的資料僅供參考。鑒於要約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值(按市賬率及市銷率計)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相符且未被低估，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總而言之，於達致有關要約的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錄得淨虧損，而2025財年為貴集團在過去四年中首次錄得純利。2025財年的盈利狀況部分源於確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1.5百萬港元，而當該一次性收益於2025年首六個月不再出現時，貴集團於2025年首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8.8%。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在短期內存在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由於廣告主要以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本地生產總值及私人消費開支的增長乃廣告開支的主要推動因素。鑒於(a)2025年香港廣告開支總額下降；及(b)過去五年香港私人消費開支停滯不前，吾等認為香港廣告市場需求或將持續停滯。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依然充滿挑戰；
- (iii)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2.45%，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80.50%，但概不保證股份的當前市價水平在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持續且以較長歷史時間框架(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進行評估較為合理，尤其考慮到(a)回顧期間的249個交易日中，有231個交易日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佔交易日超過90%；及(b)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0.52港元溢價約33.20%；
- (iv) 鑒於股份過往流通性偏低，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以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其於公司投資的可行替代出路；及
- (v) 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賬率及市銷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賬率及市銷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意味著要約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值(以市賬率及市銷率計)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相符且未被低估。

因此，經考慮上述整體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由於股份交投淡靜，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價暴跌。吾等亦注意到自最後交易日以來，股份交易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直大幅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持有大股份者除外)經考慮本身情況(尤其是其股份購買成本)後,倘最終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可收取的金額,則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2026年4月2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1.1 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作出聯合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註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要約」字樣的信封透過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有關閣下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註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要約」字樣的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註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要約」字樣的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閣下之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以註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要約」字樣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以註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要約」字樣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訖接納表格及本段項下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h)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透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的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接納要約時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

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1.2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要約人可酌情決定視要約之接納為有效，即使尚未完全填妥或無隨附有關股票／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過戶登記處就要約已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為止。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載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或修訂。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如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指其後經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載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或修訂。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及
 - (v) 其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已接獲填妥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刊載。

4.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東就其要約所提交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b)分段載列之情況除外。要約之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由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代理人，及其委任憑證連同通知一併出示)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回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交回有關股東。

5. 結算要約

要約

倘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妥當，且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則就根據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扣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支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要約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稅或該等海外股東應繳付之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位於中國，彼等持有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

7.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雋匯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股東交付或送交予或來自股東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送交予或自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雋匯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涉及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乃由該(等)獨立股東出售或提呈，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e)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f) 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視乎其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包括涉及之裨益及風險)作出之審查而定。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雋匯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之指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概要；以及(ii)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3,590	55,195	39,593	45,045	44,622
銷售成本	(50,265)	(35,223)	(30,083)	(24,754)	(24,234)
毛利	43,325	19,972	9,510	20,291	20,388
其他收入	373	1,084	242	5	56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499	—	—	—	1,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1)	(11,503)	(8,220)	(8,798)	(7,136)
行政開支	(22,608)	(19,756)	(17,209)	(10,334)	(10,90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 減值虧損	—	—	(468)	—	—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12)	(118)	(403)	—	—
經營溢利／(虧損)	5,256	(10,321)	(16,548)	1,164	3,899
財務收入	1,227	1,470	226	387	687
財務成本	(128)	(105)	(100)	(36)	(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淨額	62	(102)	(4,438)	—	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虧損)	67	(254)	(22)	6	1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84	(9,312)	(20,882)	1,521	4,7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0)	—	135	(130)	(7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384	(9,312)	(20,747)	1,391	4,676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6	(9,215)	(20,387)	894	4,22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27	(3.41)	(7.55)	(0.33)	1.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會計政策概無變動，致使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或非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2023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2025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26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所刊發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第76至127頁。2023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894_c.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所刊發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第76至131頁。2024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1153_c.pdf

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所刊發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第78至135頁。2024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4/2025072401300_c.pdf

2025/26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所刊發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25/26年中報**」)第2至第16頁。2025/26中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05/2025120500195_c.pdf

3. 債務

於2026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款或性質類似借款之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1.5百萬港元。

承擔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披露者外,於202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7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7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利。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0,000,000股。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9月30日	0.510
2025年10月31日	0.495
2025年11月28日	0.650
2025年12月31日	0.560
2026年1月30日	0.600
2026年2月27日	1.130
2026年3月5日(最後交易日)	1.210
2026年3月3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7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95港元(於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6年1月22日)及每股股份3.990港元(於2026年3月16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披露：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聯營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海蕊女士	本公司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1,687,500	0.6%
		S.317(1)(a)條所 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3,472,500	1.3%
姚先生	本公司	S.317(1)(a)條所 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160,000	1.9%
陸先生	本公司	S.317(1)(a)條所 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160,000	1.9%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於2022年1月25日，賣方將合共6,750,000股股份(「員工股份」)轉讓予梁海蕊女士(執行董事)、徐璋霖先生(於員工股份轉讓時擔任本集團創意總監，現為Antisocial Media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東及董事之一)、元金盛先生(本集團藝術與設計總監)及王嘉偉先生(統稱「員工」)。根據賣方、姚先生、陸先生及員工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契據」)，各員工已承諾，只要其擁有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權益，其將與賣方、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海蕊女士、姚先生及陸先生被視為於員工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65.00%
馬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500,000	65.00%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馬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博士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

- (i) 除本附錄上文「4.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賣方(一間由姚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2026年3月12日以代價122,200,000港元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就任

- 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權益進行任何有值交易；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v) 除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而屬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之間，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的安排；
- (v)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海蕊女士表示因其根據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內披露)向賣方、姚先生及陸先生作出不出售股份承諾而將不會接納要約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要約人股份換股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就離職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具效力的任何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iii) 餘下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載列其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建議或提述其名稱、標識及／或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st Company C Limited(作為買方)與伍倩怡女士、章楚昇先生及黃英偉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合共310,000股股份(佔To Be Hon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31%)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908,152港元)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2)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圓街11-13號同珍工業大廈B座16樓8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v) 宏博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樓7樓710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5/26中報；
- (iii)「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博士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所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65.00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馬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3.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證券押記按每股銷售股份0.696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收購合共175,500,000股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買賣協議及證券押記外，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種類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c) 除融資協議及證券押記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g)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 (h) 除代價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證券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令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要約人未能履行其在貸款融資及證券押記項下之責任時，或證券押記項下之任何陳述及保證變得不正確或不真實時，或根據證券押記發生違約事件時，證券押記將可予以強制執行；及
- (l)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日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9月30日	0.510
2025年10月31日	0.495
2025年11月28日	0.650
2025年12月31日	0.560
2026年1月30日	0.600
2026年2月27日	1.130
2026年3月5日(最後交易日)	1.210
2026年3月3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70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馬博士，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401號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轉交。
- (b)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401號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轉交。
- (c) 金利豐證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e)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02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
- (e) 融資協議；及
- (f) 證券押記。